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學年度行事曆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目的：藉由畢業典禮活動實施，包含校園生活回顧、感恩的心及傳達祝福等規劃，使畢業學生感受在學四年期間師長們諄諄教誨與犧牲付出，營造畢業生期許「今日以實踐為榮，他日實踐以我為榮」的宏觀願景。

三、畢業典禮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四、參加對象：畢業學生、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學系系主任、班級導師。

五、實施地點：體育館三樓。

六、畢典整備階段區分：1. 編組籌備委員會。2. 編組工作執行小組。

七、編組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副校長

委員：（一）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二）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三）各學系(所)主任
（四）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畢聯會會長

總幹事：學務長

執行幹事：軍訓室主任

八、工作執行小組任務分配：

組別	負責人	組員	工作內容概述
公關組	主任秘書	秘書室同仁	貴賓、記者邀請及接待等相關事宜。
學籍組	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成績優良獎獲獎名單提供暨畢業證書核發事宜
總務組	總務長	總務處同仁	典業典禮會場佈置、禮品花籃簽收。
財務組	財務長	財務處同仁	畢典預算提撥與核銷。
資訊組	圖資長	圖資處同仁	畢典現場轉播、網路資訊作業。
綜合組	軍訓室主任	軍訓室同仁	1. 畢典活動整體規劃與工作分配。 2. 訂定準備及實施階段之工作要項。 3. 畢典各項活動全程錄影及拍照。 4. 畢典場地-體育館三樓人員席次座位規畫及標示。 5. 畢典會場秩序安全維護。

九、畢業典禮場次、程序規劃：

上午場 9：40-11：35（設計學院、民生學院）。

下午場 13：10-15：05（管理學院、國際學程）

名稱	時間	地點	內容
----	----	----	----

畢業典禮 上午場	9：40- 11：35	體育館三樓	09：40-10：00 校園巡禮（20 分鐘） 10：00-10：10 鼓隊表演（10 分鐘） 10：10-10：20 董事長致詞（10 分鐘） 10：20-10：25 校長致詞（5 分鐘） 10：25-10：35 貴賓致詞（10 分鐘） 10：35-10：40 設計學院院長、民生學院院長 宣讀授予畢業生學位推薦書（5 分鐘） 10：40-10：50 校長撥穗暨頒發畢業證書（10 分鐘） 10：50-10：55 頒獎-成績優良獎（5 分鐘） 10：55-11：00 頒獎-品德優良獎（5 分鐘） 11：00-11：05 頒獎-熱心公益獎（5 分鐘） 11：05-11：10 頒獎-特殊才藝獎（5 分鐘） 11：10-11：15 頒獎-社團服務獎（5 分鐘） 11：15-11：20 頒獎-體育優良獎（5 分鐘） 11：20-11：25 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5 分 鐘） 11：25-11：30 畢業生代表致謝詞（5 分鐘） 11：30-11：35 唱校歌（5 分鐘） 11：35- 禮成
畢業典禮 下午場	13：10- 15：05	體育館三樓	13：10-13：30 校園巡禮（20 分鐘） 13：30-13：40 鼓隊表演（10 分鐘） 13：40-13：50 董事長致詞（10 分鐘） 13：50-13：55 校長致詞（5 分鐘） 13：55-14：05 貴賓致詞（10 分鐘） 14：05-14：10 管理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 宣讀授予畢業生學位推薦書（5 分鐘） 14：10-14：20 校長撥穗暨頒發畢業證書（10 分鐘） 14：20-14：25 頒獎-成績優良獎（5 分鐘） 14：25-14：30 頒獎-品德優良獎（5 分鐘） 14：30-14：35 頒獎-熱心公益獎（5 分鐘） 14：35-14：40 頒獎-特殊才藝獎（5 分鐘） 14：40-14：45 頒獎-社團服務獎（5 分鐘） 14：45-14：50 頒獎-體育優良獎（5 分鐘） 14：50-14：55 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5 分 鐘） 14：55-15：00 畢業生代表致謝詞（5 分鐘） 15：00-15：05 唱校歌（5 分鐘） 15：05 禮成

十、113 學年度畢典核頒畢業生獎項包括成績優良、品德優良、熱心公益、特殊才藝、體育優良、社團服務等 6 項，彙整單位及時程如下：

1. 各學院彙整各學系、所正冠代表名單、成績優良、品德優良、熱心公益及特殊才藝等獎項得獎學生名單（含得獎事蹟文字稿），於 5 月 16 日前將紙本及電子檔送學務處軍訓室彙整。（推薦標準如附件）

2. 教務處於 5 月 16 日前將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成績優良獎得獎同學名單送學務處軍訓室彙整。(推薦標準如附件)
3. 體育一室及課指一組於 5 月 16 日前將社團服務獎及體育優良獎推薦名單(含得獎事蹟文字)紙本及電子檔送學務處軍訓室彙整。(推薦標準如附件)

十一、請各學院於前項獲獎同學中遴選典禮當日上台領獎代表，名額如下：

1. 正冠授證代表：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學系、各研究所各 1 名。
2. 成績優良獎：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學系、各研究所各 1 名。
3. 品德優良獎：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學系、各研究所班級各 1 名。
4. 熱心公益獎：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學系、各研究所班級各 1 名。
5. 特殊才藝獎：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系、研究所班級各 1 名。
6. 體育優良獎：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合計 12 名。
7. 社團服務獎：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合計 12 名。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獎項推薦標準	
獎項	推薦標準
正冠代表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每學系、所各 1 名
成績優良獎	一、成績優良之評定標準： 自入學學期至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以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若有成績未送齊者，不列入評比。 二、資格(不含雙聯學制學生)與名額： 1. 學士學制成績優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前畢業學生(不限名額)。 2. 學士學制應屆畢業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已(或預定)畢業學生，但不含延修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下列各班名額內之學生： (1)班級人數 41(含)以上者：3 名； (2)班級人數 21 至 40 人：2 名； (3)班級人數 6 至 20 人：1 名； (4)班級人數 5 人(含)以下者：0 名。 3. 如遇有轉學生、轉系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學生名列名額內者，每班至多增列補足該班之獎勵名額。 4. 碩士學制應屆畢業班（含於課程規劃學期結束前已(或預定)提前畢業學生，但不含延修生）每班第 1 名學生；如遇有已(或預定)提前畢業學生名列第 1 名時，得增列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最優者 1 名。 5. 遇有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並列獎勵。 三、獎勵名單：由教務處提供。 四、典禮上台領獎人員：提前畢業學生、各學系(各學制班別)第 1 名學生代表。
品德優良獎	資格：應屆畢業生。 名額：各班 1 名。 要件： 1. 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82 分(含)以上。 2. 在學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3. 言行舉止可做為同學與學弟、妹表率者。 4. 經系務會議通過。
熱心公益獎	資格：應屆畢業生。 名額：各班 1 名。 要件： 1. 未受記過處分者。 2. 熱心班級事務或系務工作，受系(所)肯定由主管推薦者。 3. 經系務會議通過。
特殊才藝獎	民生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2.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3.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

	4.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設計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獲得榮譽，經學院推薦者。 曾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獲獎，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創作成果或學術研究具代表性，曾獲選於國內、外設計展演或研討會發表，在學期間表現優良，經學院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管理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國際學程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體育優良獎	資格：應屆畢業生。 要件：依據「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所訂標準，由共同課程委員會體育室完成審核及薦報作業。
社團服務獎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經擔任學生會會長、議長、畢聯會會長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2. 二年以上系學會會長、學生會幹部、社團社長、屬性主席，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3. 曾經擔任親善服務代表隊、實踐鼓藝薪傳代表隊幹部達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表格：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正冠代表**名單推薦表

說明：

1.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每學系、所各 1 名。
2. 請各學系(所)完成正冠推薦作業。
3. 請各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正冠代表 學生名單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品德優良獎**

說明：

1. 資格：應屆畢業生。
2. 名額：各班 1 名。
3. 要件：
 - 3-1 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82 分(含)以上。
 - 3-2 在學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3-3 言行舉止可做為同學與學弟、妹表率者。
 - 3-4 經系務會議通過。
4. 請各學系(所)完成品德優良獎推薦作業。
5. 上台領獎學生代表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系、研究所各班級 1 名。
6. 請各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品德優良獎 受獎學生名單-學系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品德優良獎 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學院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熱心公益獎**

說明：

1. 資格：應屆畢業生。
2. 名額：各班 1 名。
3. 要件：
 - 3-1. 未受記過處分者。
 - 3-2. 熱心班級事務或系務工作，受系(所)肯定由主管推薦者。
 - 3-3. 經系務會議通過。
4. 請各學系(所)完成品德優良獎推薦作業。
5. 上台領獎學生代表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系、研究所各班級 1 名。
6. 請各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熱心公益獎 受獎學生名單-學系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熱心公益獎 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學院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特殊才藝獎**

說明：

民生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2.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3.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 4.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設計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獲得榮譽，經學院推薦者。 曾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獲獎，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創作成果或學術研究具代表性，曾獲選於國內、外設計展演或研討會發表，在學期間表現優良，經學院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管理學院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學院推薦者。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學院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

國際學程

資格：應屆畢業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國際學程推薦者。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特殊才藝獎受獎學生名單-學系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特殊才藝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學院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1.請各學系(所)完成特殊才藝獎推薦作業。

2.上台領獎學生代表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系、研究所各班級 1 名。

3.請各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院長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體育優良獎**

說明：

1. 資格：應屆畢業生。

2. 要件：依據「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所訂標準，由共同課程委員會體育室完成審核及薦報作業。

3. 請體育室於得獎同學中推薦上台領獎學生代表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合計 12 名。

4. 請體育室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體育優良獎受獎學生名單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體育優良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體育室主任簽章：

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簽章：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受獎學生、上台領獎學生推薦表

獎項：**社團服務獎**

說明：

- 資格：應屆畢業生。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曾經擔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 (2)二年以上系學會會長、學生會幹部、社團社長、屬性主席，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 (3)曾經擔任服務代表隊、鼓隊幹部達一年以上，表現優異，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
- 課指一組於得獎同學中推薦上台領獎學生代表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合計 12 名。
- 請課指一組於 5 月 16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軍訓室彙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社團服務獎受獎學生名單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社團服務獎上台領獎學生代表名單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課指一組組長簽章：

學務長簽章：